附件3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

委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协议书

甲方(委托代开单位)： 乙方(受托代开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地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号）等有关规定，甲方作为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委托乙方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明确双方责任及依法纳税，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委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协议如下：

一、甲方应注册为乙方平台会员，授权乙方按月代甲方向乙方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预缴的税款。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税款后，乙方应将完税凭证转交给甲方。

二、代开范围为甲方通过乙方平台承揽的货物运输业务。相关栏次内容应与平台记录的物流信息保持一致。平台记录的交易、资金、物流等相关信息应统一存储，以备核查。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满足代开要求的认证资料和业务信息，并提出开票申请，乙方按照规定审核后收取对应票面的预缴税款后，为甲方开具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甲方在乙方平台代开发票，依然受甲方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乙方遵照相应的征收管理法规处置委托代开事宜。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向乙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纳税主体的证明材料以及代开发票必须的业务信息。

（二）应缴纳乙方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预缴税款。

（三）取得乙方交付的发票及税收凭证后，甲方应自行按照属地税务机构的征收管理办法申报纳税。

（四）甲方有权利选择和指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务凭证送达的方式和地址。

（五）在甲方缴纳税费后乙方没有按时开票的情形下，甲方有权提出补开发票或退回税费的申请，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开发票或退回预收税款。

（六）由于法律法规的修改、甲方纳税主体的变更、属地税务机构的征收管理调整等情形，甲方已经不适用代开规定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适时终止代开协议，由于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应配合乙方属地税务机构针对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征管和核查。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经审核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后，为甲方提供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

（二）依照甲方提出的代开申请收取税费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乙方属地税务机关规定，在指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税务凭证。

（三）乙方负责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务凭证按照甲方指定的渠道和地址送达。

（四）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和代开业务信息，均需保存备案以供甲方或乙方税务机关核查，乙方在不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能将甲方信息泄露给除税务机关外的第三方。

（五）乙方有权利拒绝在甲方不缴纳税费的情况下为甲方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不得以此种情况作为依据向乙方主张损失和赔偿。

（六）因甲方属地税务机关原因，导致乙方停止为甲方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乙方应遵照税务管理要求，及时停止为甲方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此协议终止，甲方不得以此向乙方主张权利和赔偿。

（七）乙方平台应配合甲方属地税务机关的征收核查。

（八）因法律法规的修改、甲方纳税主体变更的情况，乙方有权利适时终止代开发票协议。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乙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甲方履行义务，并提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终止本协议。

（三）乙方为受委托代为开票，因甲方原因造成违反法规受到处罚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保留追索赔偿的权力。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